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为 2014 年审计做了大量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4 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015 年 1 月 5 日）

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根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初步确定年审注册会计师于 1 月 6 日开始进场审计，并于 2 月 3 日之前完成最终的审计报告。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形成如下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日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以公司提交的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三、书面函件督促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2015年1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时间安排，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有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也已书面函件方式做出了回复。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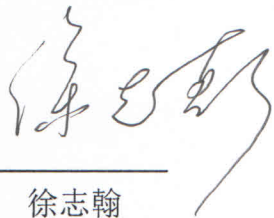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25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与其做了良好的沟通，并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1、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2、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3、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五、召开年审会议

2015年2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核；（2）《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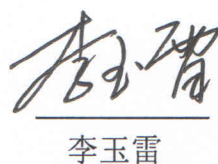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徐志翰



郑元武



李玉雷

2015年2月2日